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4〕95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 办法》等3个教学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本科生导师制、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管理，经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学校修订了《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办法》等3个教学管理文件，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办法》
-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 《北京交通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 本科生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活跃校园学术氛围，培养学生的进取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本科生学科竞赛。为加强学科竞赛项目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竞赛项目与级别认定

第一条 我校学科竞赛项目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四个级别，校级及以上竞赛由学校认定备案后实施。同时学校从认定项目中遴选一批高水平、高影响力的项目设为重点竞赛项目，按 S、A、B 三个层次重点管理。

第二条 国际级学科竞赛一般具有全球影响、多国高校参赛的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一般指教育部等主办的具有全国影响的高校广泛参与的学科竞赛。省部级学科竞赛一般指市教委等主办的具有区域影响的多所高校参与的学科竞赛。校级学科竞赛指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三条 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本科生竞赛项目，由学校直接组织认定。其他竞赛项目，由各学院向学校申请新增认定（或调整现有）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与项目级别、类别。

第四条 竞赛项目认定基本条件

1. 项目设置应符合专业发展规划或综合素质培养要求，对本科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培养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2. 竞赛的组织机构、运行模式、评判标准、评审组织、竞赛结果公开透明，奖项设置合理。

第五条 竞赛级别认定标准

1. 新申请认定国际级竞赛项目，应同时满足：

(1) 具有全球影响力且获得国内水平相当高校或学科专业认可；

(2) 原则上已成功举办 3 届及以上；

(3) 近 3 年国内参赛“双一流”建设高校累计 10 所以上；

(4) 近 3 年参赛国家累计 20 个以上。

2. 新申请认定国家级竞赛项目，应同时满足：

(1) 具有全国影响力且获得国内水平相当高校或学科专业认可；

(2) 原则上已成功举办 3 届及以上；

(3) 近 3 年国内参赛“双一流”建设高校累计 20 所以上。

3. 新申请认定省部级竞赛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竞赛项目和学校认定为国家级及以上竞赛的省部级选拔赛或赛区选拔赛由学校直接认定。此外水平高、有影响力的省部级竞赛项目由各学院据实申请，学校参照国家级竞赛项目认定条件认定。

4. 新申请认定校级竞赛项目。

一般只包括省部级及以上竞赛的校内选拔赛，或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有特殊意义的竞赛项目。

5. 认定的其他说明

无选拔赛、直接以个人或团队参赛组织参赛的竞赛项目，学校按参赛难度、竞赛影响等综合认定竞赛级别。

第六条 重点竞赛选拔与 S、A、B 层次确定

重点竞赛项目从学校已认定级别的项目中选拔，并经学校根据参赛难度、竞赛影响力、竞赛覆盖面等综合评定后统一设置并确定层次，遵循以下原则和标准。

1. S 类竞赛项目。

学校认定的、具有超强影响力的大型综合类竞赛，由教育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主办，对学校办学声誉有重要影响，参赛学生覆盖面大，参赛区域覆盖全国、辐射世界，参赛人数超 10 万人以上。

2. A 类竞赛。

从已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级竞赛项目中选拔，竞赛主办方在学术界或学科专业领域有引领力，竞赛对相关学科专业声誉有重要影响，强有力支撑专业人才培养。多级赛制完善，参赛区域覆盖全国、有较高的获奖难度。一般应为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榜的项目。作品类参赛项目优先认定。

3. B 类竞赛。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竞赛项目和学校认定为 S、A

类竞赛项目的下一个级别的选拔赛项目。

第七条 项目级别及重点竞赛认定（或调整）程序

1. 承办学院填写认定申请表，准备认定佐证材料；
2. 竞赛项目设置（或调整）征求师生意见，向全学院公示一周以上（公示时应同时公布全学院调整前后的学科竞赛体系及竞赛项目清单）；
3.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项目级别，同时推荐重点竞赛项目及其 S、A、B 类型；
4. 学校组织复审确定项目级别，并审定全校重点学科竞赛项目及其 S、A、B 类型；
5. 已认定项目纳入学校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公布全校竞赛列表。

第八条 学校每年 10 月组织学科竞赛项目新增认定和已认定项目调整认定工作，由本科生院发布具体通知。学校每年组织对重点竞赛项目进行认定、调整工作，由本科生院具体组织发布。

第九条 学院承办学科竞赛项目不设数量限制，但同一竞赛项目（含不同级别）仅由一个学院负责，一般由项目最相近学科所在学院申请认定后承办。同一竞赛项目（含不同级别）应按最高级别申请认定。

第二章 竞赛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条 认定后的学科竞赛项目，由学校本科生院归口管理。本科生院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管理、数据统计、宣传表彰，承办学院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

第十一条 校级竞赛项目组织实施

1. 承办学院要成立专门的竞赛组织委员会（或由科研训练计划工作组兼）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组委会成员应包括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科技活动副书记、专家教师、教学科长和团委书记等。

2. 竞赛组织委员会应策划整个竞赛活动的竞赛规程与实施方案，明确宣传、报名、辅导培训、竞赛（或参赛）、评审、颁奖、总结、经验交流（或参赛结果报道）等关键节点的具体安排及负责人员。竞赛通知、结果公示公布由本科生院审核后统一发文。

3. 承办学院与合作单位负责提供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场地等条件，并安排指导教师负责竞赛过程中的辅导和培训。

4. 竞赛组织委员会要积极开展赛事宣传，营造浓厚的竞赛氛围，通过海报、传单、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吸引有兴趣的同学踊跃参加，鼓励不同学科背景的学生跨院系组队参赛。

5. 竞赛结束后，承办学院应及时整理资料，将竞赛组织委员会的名单、竞赛组织方案、宣传材料、参赛学生信息、指导教师信息、获奖学生信息、竞赛总结等建档保存。竞赛结束一周内，应将竞赛总结、参赛学生信息（含竞赛结果）、指导教师信息报学校备案。

6. 竞赛组织委员会应及时组织经验交流并对竞赛过程、竞赛结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总结报告，不断完善竞赛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组织实施。组织承办省部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应提前两个月以上报本科生院批准，由竞赛承办单位按照主办方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参赛。组织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项目，承办单位应重点组织校内选拔，遴选参赛队员和作品。在赛前应提交竞赛通知与参赛队员和参赛作品信息，赛后及时（5天以内）提交竞赛结果，并发布新闻报道。

第三章 竞赛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项目建设实行教学副院长牵头的学院负责制，由承办学院结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特点，充分调研国内外同类学科专业学科竞赛设置情况，在满足级别认定标准前提下，优选影响力大、水平高的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项目应建设好竞赛指导队伍，应与教学团队建设结合，优先选择具有较强责任心、丰富实践经验、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组成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同时各学院应结合课程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为学科竞赛项目组织和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六条 校级学科竞赛项目要在组织运行模式、竞赛内容、评判标准、奖项设置、结果公布、宣传报道等环节全面建设，形成各年级、各专业、各层次学生都有机会参与的，分层选拔的实施机制。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分类建设，按照竞赛项目的建设管理类别、覆盖范围、参赛形式分类。

1. 按建设管理类别分为重点类和普通类。重点类学科竞赛项目，按 S、A、B 类分类建设管理，学校重点支持；其他已认定级别的竞赛项目为普通类项目。

2. 按竞赛覆盖学科专业的范围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跨多学科或学科大类的为综合类，本学科内的为专业类。

3. 按竞赛参赛形式分为作品类、文案类、演讲类、考试类。制作作品参赛的为作品类；凭设计方案、创意文案、实验操作等参赛的为文案类（含实验类）；演讲、辩论等参赛的为演讲类；试卷测试、上机测试等参赛的为考试类。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科竞赛的实施经费使用国家、北京市等专项经费和学校预算统一支持。每年初本科生院按竞赛项目级别、竞赛分类、学生基数、上年绩效等情况制定综合预算并下拨至承办学院。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经费由承办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管理，统筹支配供举办和参加各级各类竞赛使用，具体参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与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应遵循必需、节约、高效原则，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花销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年底结余学校统一收回。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相应的学分奖励，给予重点竞赛项目获奖学生奖金奖励，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学科竞赛奖项且符合推免相应条件的学生，可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给予加分，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和各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教师指导学科竞赛所在学院应认定工作量。学校对指导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荣誉称号或突出成绩的教师纳入教师节表彰，同时对指导学生参加重点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给予奖金奖励，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于设置等级奖的竞赛项目，获奖只认定前三个等级奖励，设特等奖、金奖的按一等奖认定，并以此类推认定二、三等奖，同时还设置单项奖的根据获奖难度和水平单独认定等级。对于只设置单项奖的竞赛，获奖等级根据获奖难度和水平单独认定等级。对于只设排名奖的竞赛项目，按参赛项目总数认定等级，排名前10%的认定为一等奖，排名10-30%的认定为二等奖，排名30-50%的认定为三等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构建新型师生关系，培养本科生科学研究兴趣和实践创新能力，更好地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目标和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是指在学习学业、学术科研、实践创新等方面对本科生进行指导的教师，分为学业导师和科研导师。我校本科生实施全员全过程导师制。

第三条 科研导师按指导任务分为创新项目导师、学科竞赛导师、科研计划导师、科研实习导师等。学生进入科研平台本科生工作站、科教融合工作室、科研团队等，应配备科研导师，并在科研导师指导下有组织进行科研训练。

第二章 导师选配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应为学校正式在编的教师，熟悉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相关学科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环境及管理规章制度。其中，科研导师应是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且在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

第五条 在学期间学校为学生配备学业导师（一般由班主任兼任），进入专业学习后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课题研究、科研实习等实践创新活动，通过

师生双向互选为学生配备科研导师。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工作要求

第六条 学业导师。主要负责学生在校期间全程学业引导，应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根据培养方案及学生自身能力和特点，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并在专业选择、专业认知及分流、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等方面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和学业帮扶工作，促进学生学业进步。

第七条 创新项目导师。主要负责指导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学生兴趣爱好，指导学生立项、研发、制作科技作品、转化创新项目成果等，培养学生自主探索能力。

第八条 学科竞赛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组建学科竞赛参赛团队，培育参赛作品，训练参赛队员，打造学科竞赛品牌，激发学生参赛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敢闯敢创的能力。

第九条 科研计划导师。引导学生进入导师学术领域和实际科研课题开展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指导学生研发科研课题、开展基础研究、进行科学实验、发表科研论文、申请发明专利、出版著作等，培养学生科学研究基础能力。

第十条 科研实习导师。引导学生进入导师科研团队、科研实验室、工作站、工作室等，根据学生特质安排学生任科研助理、管理科研平台、举办学术会议、筹备科研交流活动等，训练学生科学研究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和科研导师应定期指导学生，灵活组

织班会、学术例会、学术报告、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开展指导工作。对低年级学生更应关注学习过程，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对于高年级学生及时吸纳参与科学研究实践，指导创新项目、学科竞赛、科研实习等，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和科研导师要做好学校相关制度的解读和宣传，注意发现有突出培养潜质和特长的学生，关心帮助学业困难的学生，及时向学院学校反馈学生的情况及意见建议。鼓励导师积极构建以导师为主，研究生带领本科生，高年级帮助低年级学生的创新型学习型团队。

第四章 学生管理与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应主动联系导师，尊重导师，积极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结合导师指导意见和自身实际，积极做好学业规划，按照课程进度和规划制定学习计划。

第十四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除导师面对面指导外，要积极主动参加导师组织的学术研究活动，勤学、多思、善问，培养自主学习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要积极争取进入导师科研领域、进入科研实验室、进入科研项目、进入科研团队，培养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更好地促进学业进步。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按年度做好导师考核相关工作。科研导师的工作考核由各学院负责实施，各学院根据科研导师实际指导学生的情况核算工作量。

第十七条 各学院按学年组织检查统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科研导师配备及指导学生情况，并通过集中组织科研导师计划、创新项目等提高科研导师配备率。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本科生导师库，组织交流会、遴选优秀案例等不断增强导师制实施效果。

第十九条 学生在科研导师指导开展工作和取得的成果按相关管理办法纳入学分认定和奖励。导师指导学生及取得的成果按相关规定纳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依据和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细则，并及时公布给本学院教师和学生。

第二十一条 拔尖计划、卓越计划等试点班或其他教学试点班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依据培养特点另行制定试点班导师制方案并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本通〔2021〕74号）废止。

附件 3:

北京交通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顺利实施，明确项目的组织管理，规范项目申报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认定推广及经费执行，依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要包括六类：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与企业深度合作设立的企业专项和项目群项目，不限于以上类型。

第二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由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企业共同组织实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统筹规划部署，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企业提供需求和资金资源，校企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第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校内由学校本科生院归口管理，各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本科生院负责协调校内相关单位、出台项目实施细则并发布工作通知，各学院负责项目内容审核和实施过程管理，项目

负责人具体进行项目申报、与企业对接及项目研发。

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要求使用全国统一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下称“项目平台”，平台网址：<https://cxhz.hep.com.cn/>）面向企业征集项目，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开展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评优推荐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流程

第六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评审。

1. 项目平台常年动态发布可申报项目，教师在项目平台注册账号、选定拟申报项目，按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自主申请。

2. 各学院结合人才培养需求、项目实施条件等组织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本科生院审核盖章，之后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向项目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凡涉及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及内容等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的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在报本科生院审核前应通过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

3. 申报项目由企业组织遴选，评审通过后由企业将校企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校企签约与立项公布。

1. 项目由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及时间、预期成果、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重要事项。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协议内容审核，公平合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2. 签订合作协议时，由项目负责人在学校 MIS 系统发起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本科生院复核通过后，组织协议签订并加盖学校公章。校企双方完成协议签订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协议扫描件到学校办公系统备案。

3. 项目立项材料、合作协议等按要求上传项目平台，经学校审核、企业审核、平台备案生效后正式立项。

第八条 项目启动与实施。

1.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对接企业，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落实经费拨款、软硬件支持等事项，制定合理的研究计划启动项目研究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及时向学校、学院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3. 所在学院负责督促、指导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按照与企业签署的合作协议，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组织项目实施，使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九条 项目检查与结题验收。

1. 立项正式实施的项目，按照协议要求组织开题，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组织中期检查，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申请结题验收。

2. 项目在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建设任务，且材料齐全、数据真实，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向项目平台提交结题报告、结题成果等材料，经学院审核、学校复审后提交验收。

3. 企业进行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在项目平台提交，

学校审核备案企业验收结论，发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完成项目结题。

第十条 项目资料存档。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验收证明、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含有关图片）、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价值评估报告等，各学院应整理存档，以便查阅、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十一条 未经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实施的项目不在统筹管理范围，项目认定、过程管理、项目经费、教学奖励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自行处理。非本科人才培养类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办理线下材料审核、盖章、经费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获批立项且获得企业提供的设备、软件等软硬件资助的项目，可视情况联系学校外联部门、设备管理部门等办理捐赠、设备管理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项目成果认定及推广

第十三条 项目认定。当年完成结题的项目，由本科生院组织复审鉴定是否为本科人才培养类项目，并遴选契合学校人才培养改革方向、实施质量高、企业评价高、过程管理规范的项目，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认定省级、国家级项目和省级、国家级优秀项目。

第十四条 本科人才培养类项目根据结题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公布的结果认定为相应级别的本科教改项目。推荐到教育部获评优秀的，认定为国家级本科教改项目；推荐到教育部的、推荐到北京市获评优秀的，认定为省部级本科

教改项目；其他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认定为校级本科教改项目；此外如有未能认定的项目由学校另行认定。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推广与转化。项目应充分发挥研究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成果应及时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获批立项且获得企业经费资助的项目，经费须转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到校后，由本科生院审批办理校内立项备案，报学校财务处单独建立项目经费账号，同时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企业开具票据。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审批使用，并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印刷出版、差旅交通、材料、测试加工、专家咨询、劳务支出等费用，具体按项目预算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师生积极联系企业，深度与企业合作，共同筹划项目选题，推广示范成果。学校按项目实施效果给予相应的本科教学奖励，具体参加《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校内管理办法》（教通〔2021〕128号）同时废止。